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潘麗慧
電話：089-322081
電子信箱：o20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30004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113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遴選人員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5日原民土字第1130001026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依113年度旨揭計畫書所載遴選人員方式，包含招考公告、人才招募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訂定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並由原民會統籌主辦及頒布辦理方式，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協辦計畫人員招募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原民會訂定旨揭計畫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，採三階段（專業術科、筆試及面試）考試辦理，各階段考試之配分比重，分為專業術科考試（體能測驗、文書處理）占總成



績 30%、筆試占總成績30%及面試占總成績 40%，由本府依上開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內容辦理計畫人員招募事宜。

四、貴所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招考公告：為免影響應考人員權益，避免致生後續爭議，請貴所於排定辦理招考日期前，務必將上開計畫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以及各階段考試配分比重、筆試試題題庫等資訊，一併辦理公告。
- (二)遴選相關文件：筆試試卷係由原民會出席面試人員攜帶至考場，並於筆試考試後，將筆試試卷正本交由原民會人員帶回評閱成績。待原民會評閱試卷成績後以公文函復成績結果，另請將專業術科考試（體能測驗、文書處理）及面試評閱成績等文件影本交由原民會人員帶回留存。
- (三)人員進用：由本府彙整應考人員三階段考試成績，按各項配分比重加權計算總成績，登載於應考人員成績紀錄表，交由貴所依總成績排名序位依序進用，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，且應於113年1月19日前完成計畫人員進用事宜，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，請一併函送本府陳轉原民會備存。

五、隨函檢送113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1份。

六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貴所儘快辦理本計畫人員招考公告及第一階段：體能、電腦測試，並於112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人員招考第一階段測試結果及相關報考資料（一

式三份)報送到府，本府謹訂112年1月17日(星期三)分別於五期辦公大樓205室辦理第二階段：筆試及202室辦理第三階段：面試，其筆試、面試時間依序如下，爰請貴所屆時協助通知報名人員到府：

- (一)成功鎮公所筆試時間：09:10~09:40；面試時間：09:40~10:10。
- (二)達仁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0:00~10:30；面試時間：10:30~11:00。
- (三)海端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1:00~11:30；面試時間：11:30~12:00。
- (四)金峰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3:00~13:30；面試時間：13:30~14:00。
- (五)延平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4:00~14:30；面試時間：14:30~15:00。
- (六)太麻里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5:00~15:30；面試時間：15:30~16:00。
- (七)卑南鄉公所筆試時間：16:00~16:30；面試時間：16:30~17:00。

七、副本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請依上開第二階段筆試及第三階段面試之日期派員，俾利本計畫執行順遂。

正本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